

工與雇主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兩者顯有不同，爰公務人員之組織結社，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範。

4.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及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組織、管理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及「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是以，警察人員依法得參加公務人員協會。

(二)公務人員與勞工身分及所任職務屬性之差異

1. 公務人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公務人員與國家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人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除應負刑事、民事責任外，尚有司法之懲戒責任，權益保障及救濟方式則規範於公務人員保障法。
2. 勞工與雇主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彼此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以勞動契約規範彼此權利義務，由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規保障其權益。准此，公務人員與勞工所享有之權利、負擔之義務及所受之保障，分別規範於不同法規，內涵亦迥然不同。

(三)現行公務人員協會功能及設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規定，為提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公務人員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2.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規定，該協會得就公務人員法制及待遇事項提出建議。另該協會亦可依第 7 條、第 31 條及第 38 條規定，透過提出協商、申請調解與爭議裁決等方式，達成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目的。
3. 目前中央公務人員協會計有 21 個，地方計有 13 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亦已成立，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加入。

(四)結語

1. 查兩公約對籌組工會權利之規範，基於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考量，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得加以合法限制。
2. 次查公務人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公權力，為全體國民服務，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勞工與雇主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彼此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歷次解釋，兩者顯有不同，各自形成一套完整之人事法制體系。另工會法於 99 年 6 月 1 日配合兩公約規定檢討修正時，基於上揭理由並未將公務人員納入適用範疇，爰公務人員結社組織，應回歸公務人員結社之專屬法律「公務人員協會法」辦理。
3. 綜上，警察人員係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自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申請加入各該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自由結社之權利。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網路消費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2)

江委員就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網路消費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加強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該會已採取下列積極作為：

一、提升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獲得充分之保護：

(一)查現行網路交易之支付工具眾多，其中信用卡係屬「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各發卡機構已設有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於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低。

(二)另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已積極推廣多元化之風險控管機制，如信用卡組織推動之網路交易安全機制（3D Secure 機制）。該會亦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就其所提供之網路交易安全驗證機制加強宣導，並請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多加利用，以提高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三)持卡人如對於信用卡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發卡機構將循爭議款項處理機制調查實際狀況，以釐清最終責任之歸屬。交易確屬偽冒交易，持卡人無須負擔該項損失。

二、建立同業通報系統，加強與檢警調合作：

(一)銀行公會已訂定「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作業要點」，如發生信用卡偽冒詐欺案件，各發卡機構應依相關規定確實通報，以加強信用卡犯罪防制之聯繫。

(二)該會已促請銀行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統一聯繫窗口，彙整具偵辦價值之信用卡偽冒交易案件資料，供警政署成案調查，並強化與檢警調單位及信用卡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以強化信用卡犯罪防制。

三、持續督促收單機構落實對特約商店之管理，並宣導網路交易安全教育：

(一)該會持續督促收單機構落實對特約商店之管理及監控機制，包括應強化偽冒詐欺教育及宣導資料安全管控之重要性。

(二)該會已要求發卡機構應加強向持卡人宣導進行信用卡網路交易時，應慎選網站，避免信用卡資料外洩。

四、該會亦持續督促發卡機構協助持卡人妥處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之消費糾紛及客訴爭議；並呼籲持卡人收到帳單時應確實核對交易資料，如有疑義，應盡速洽發卡機構協助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另鼓勵發卡機構應提供並推廣多元化之交易認證機制供持卡人選擇。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劣質油事件受害廠商與消費者索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4)